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楊雅莉

法定代理人 陳秋鳴

相 對 人 彭勝君

相 對 人 富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雄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富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  
定為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富泉國際開發股份有  
限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重  
訴字第70號判決被告即相對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即聲請人新臺  
幣（下同）13,495,318元，相對人彭勝君、富泉國際開發股  
份有限公司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  
年度重上字第104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  
縮部分外）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相對人富泉國際開  
發股份有限公司不服，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

01 上字第2223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  
02 上訴人即相對人富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聲請人陳  
03 報支出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  
04 字第2745號裁定核定無誤，是相對人富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  
05 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30,000元，並應加  
06 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富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翌日起至  
07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至於相  
08 對人彭勝君，依上開確定裁判之諭知，聲請人支出之第三審  
09 律師酬金屬第三審訴訟費用，應由相對人富泉國際開發股份  
10 有限公司負擔，相對人彭勝君就該部分並無應負擔之訴訟費  
11 用額，聲請人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